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聖經詞典 (Tyndale)

ao

奧秘

奧秘

神只與祂的子民分享的旨意或秘密計劃。在大多數聖經經文中，這概念指向神在歷史中，引領祂旨意達成的智慧謀略。「奧秘」這個概念最具體和最重要的應用，是關於神對基督之死的計劃。奧秘並不是指神不願告訴我們的秘密，也不是即使告訴我們了也難以理解的內容。

其神學意義最為明顯的經文（在聖經中超過30次出現）包括但3:18-28；4:6（七十士譯本）；太13:11；可4:11；路8:10；羅11:25, 16:25；林前2:7, . 4:1, 15:51；弗1:9, 3:3-6、9-12；西1:26-29, 2:2；帖後2:7；提前3:9、16；啟1:20, 10:7, 17:5-18。

在但以理書的經文中，重點是神向但以理啟示尼布甲尼撒王夢中的內容與意義，這夢預示了未來的事。此夢是關於神將要成就的事，無法被任何智慧人、占卜師、魔術師或術士來解釋，因為「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祕的事」（但2:28）。

近年來的學術研究發現，類似的主題在猶太文獻中也有提及，包括死海古卷。重點在於神對未來，特別是末世的決定。世人困惑於如邪惡問題等議題（即為何若神是良善且有大能的，人們仍然受苦？）。信徒認同這些問題，但知道神有祂的預定計劃，並且有一天祂會使一切明朗。神如何為世上被冤屈的人伸冤，如何審判作惡之人，這些都是「奧秘」的內容，並在基督時代的著作中被大力強調。神掌管宇宙的事務，列國終將成就祂的旨意。

馬太福音十三章11節、馬可福音四章11節，和路加福音八章10節是關於天國比喻的一部分。天國本身與神在歷史中最終的工作有關。比喻中一些象徵性的意像，如收割，象徵將來的審判。因此

，「奧秘」這詞在此處是適當且重要的。耶穌解釋祂為何用比喻來教導，這些比喻既生動地揭示真理，也隱藏真理，對那些心裡不接受的人來說，更是如此。因此，「奧秘」（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為複數）描述了耶穌對天國教導的內在意義。接受信息的人將會知道其意義；但對於那些不接受的人，則不僅會失去意義，也可能失去聆聽與回應救恩信息的機會（太13:12-15）。

此段經文的另一個層面是未問過的問題：如果彌賽亞已經降臨，為何邪惡依然存在於世上。比喻中的僕人們想要拔出稗子，象徵邪惡或惡人，但被告知要等到收割的時候—即審判時（太13:24-30）。邪惡在世上的持續存在及神如何最終處理它，這些也是「奧秘」的一部分。

羅馬書十一章25節出現在一段關於以色列民族及其未來的長篇經文中（9-11章）。這問題也涉及當前的問題與將來的解決方案。在這情況下，問題是以色列的不信。當前以色列的心剛硬被稱為「奧秘」（羅11:25）。然而，神的旨意不會被阻撓，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（26節）。這強調了神的旨意，與「奧秘」的概念密不可分，並是整段經文的基礎。

羅馬書十六章25節的範圍更廣，將「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」與保羅「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」聯繫起來。這裡的重點更接近於基督受死的意義。

神的「奧秘智慧」在哥林多前書二章7節中被提到。背景是保羅所傳的十字架的信息。對那些自以為聰明卻迷失的人來說，這信息是愚拙的，然而，正是這所傳的「愚拙」使信徒得救（1:18-25）。保羅並不宣講世俗的「智慧」，而是向那些靈性成熟的人宣講「智慧」（2:6）。他向這些人講述的是「奧祕的智慧」，或直譯為「在奧秘中的智慧」（7節）。這處經文清楚地將「奧秘」的基本概念與基督的死亡作為救恩的手段聯繫起來

。它也將奧秘與歷史的進程（「這世上有權有位之人」）以及神從舊約時期到未來的計劃聯繫起來。第10節強調，神確實已將這些奧秘啟示給我們。

在哥林多前書四章1節，保羅再次從神的智慧與世俗智慧的對比中說話（3:18-23）。他不僅提到隱秘之事或奧秘，還引入了管家的概念。他受託管理神的奧秘，並必須忠心地宣講這奧秘的真理。這個主題將在以弗所書三章2至6節中再次出現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1節再次談及奧秘與末世的關係。早前的經文（2:9-16）表明人類的知識無法預見神所計劃的，但神已將這奧秘啟示給信徒。這奧秘所揭示的主要方面之一就是信徒將如何被帶入神的同在：「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：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」（15:51-52）。哥林多前書中的其它奧秘的提及，出現在第12至14節中，這些章節探討屬靈恩賜，包括接受神的啟示，因此在十三章2節和十四章2節中使用「奧秘」一詞是合適的。

以弗所書開篇即一連串陳述神在歷史中的目的，並以基督的普世主權作為終點（弗1:10）。這些陳述包括「揀選」、「預定」、「旨意」、「計劃」、「謀略」等術語。這顯然是猶太古文獻中與「奧秘」一詞相關的概念，並闡明了保羅使用「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」的意義（9節）。

神的目的之一是要形成一個信徒的團體，使信徒得以與祂和好，也彼此和好（弗2:14-18）。在這個團體中，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被結合成一體，同享基督裡的應許，這是神啟示計劃的一個新階段，保羅稱之為「奧秘」（3:6）。如前所述，保羅本身負有忠實宣講這「奧秘」的責任（3:2-5；參林前4:1-5）。

歌羅西書繼續表達保羅對這「奧秘」的責任感，這「奧秘」即「神的道」（西1:25-29）。同樣有與歷史跨度相聯繫的奧秘觀念，即「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祕；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」（26節）。正如以弗所書所述，教會是神的奧秘施行的所在，「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」（27節）。這基督被以智慧傳揚，使信徒在祂裡面成全（28節）。歌羅西信徒被

請求為保羅禱告，使他能宣講這「奧秘」（4:3）。

在提摩太前書三章16節中清楚表明，「敬虔的奧秘」包括了與「奧秘」相關的基本元素，例如其在世上的顯現和最終的證明。然而，神的這個宏大計劃並非沒有反對力量。關於末世的到來，保羅再次提到一個奧秘，此時它是一個黑暗的奧秘，被稱為「不法的隱意」（帖後2:7）。在啟示錄中有類似的邪惡勢力，「巴比倫，淫婦……之母」與「奧秘」一詞同時出現（啟17:5）。這或許表明有與神對抗的勢力，其行動對人而言也是難以理解的。然而，神的真理和能力終將勝過這些力量，並將祂的奧秘—祂智慧的旨意—成全。

啟示錄十章6至7節宣告了這個成全。多年來人們在困惑和邪惡中等待，現在天使宣告「不再有時日了」此時已到，「神的奧秘就成全了」。注意此處的奧秘具有動態的特質，它不僅是靜態的真理，而是能「成全」的事物。這歷史的偉大高潮符合神先前對祂眾先知所啟示的內容。因此，這奧秘是神的智慧旨意，它既引導歷史，又在歷史的終結中啟示出來。它對邪惡問題以及那些徒然與神對抗的邪惡勢力給予了答案。這奧秘宣告了歷史中心事件—基督的死亡的意義，並揭示了復活的果效，即在基督再臨時所有信徒的最終轉變。